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五名，均现场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栩女士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优化资产及管理结构，提高资产效率，降低经营风险，改善公司资金压力情况，集中力量发展优势业务，监事会同意公司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，对外转让子公司南通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80%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5月22日